

2024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提出全市法院全局性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四）受理不服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对本市规范性文件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省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二)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 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五)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 23 个机关行政处室，无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15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牢记重要嘱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及上级法院工作要求，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守正创新，奋力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强根基、筑忠诚。坚持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和机关党建，坚定

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牢正确政治方向。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司法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持续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切实增强司法审判工作的党性自觉。

（二）以服务大局为主线，持续讲担当、有作为。坚持能动依法履职，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大局，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聚焦重点领域改革、沪明合作、资源保护利用、乡村全面振兴等重点工作，全力加强商事、知识产权、破产、金融等审判，防范化解风险，更加精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新涉台司法举措，优化涉台审判机制，拓展台胞参与三明法治建设领域，促推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和三明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三明法治三明。坚决惩治腐败，严格依法办理指定管辖的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落实好司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二十条措施，解决好企业合规改革、账款清欠、破产重整等问题，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力法治政府示范市建设。持续创新少年家事、生态环境、涉军维权等审判机制，打造更多领先领跑领率的司法新经验、好品牌。

（三）以司法为民为宗旨，持续办实事、解民忧。坚持站稳人民立场，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构建府院联动执行“输氧”机制，纵深推进“切实解决

执行难”。以信访法治化为目标，深入实施涉诉信访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做实“有信必复”。立足“不能成为‘诉讼大国’”要求，完善调解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对人民调解、特邀调解等培训指导，汇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合力。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推动三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融入诉源治理，让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实现“少讼”无争。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总结提升“异步调审”等做法，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持续创新基层治理，绘就更多三明新“枫”景。

（四）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破难题、促发展。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审判工作现代化，大兴调查研究，从审判理念、机制、体系、管理方面探索革新，努力破解影响公正与效率的体制机制问题。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体系，让案件经得起历史、法律和人民的检验。紧跟指标管理体系改革，优化业绩考评和审判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效率效果。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五）以过硬队伍为目标，持续重自律、强素能。坚持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不断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的能力和水平。抓好队伍梯队建设，进一步加强高层次审判专业人才和年轻干部培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用好宣传阵地。自觉接受人大和

各方面监督，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贯彻到司法各领域各环节，推动法院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2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301.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49
九、其他收入	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4.86
十、上年结转结余	1769.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9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6.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519.26	支出合计	8519.2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519.26	6727.95								22	1769.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	
20132	组织事务	2									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01.4	5544.03									1757.37
20405	法院	7101.4	5344.03									1757.37
2040501	行政运行	5390.88	4084.63									1306.2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88	797.4									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49	692.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2.49	692.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9	3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29	33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	3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86	194.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86	194.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86	194.8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94									20	11.9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94									20	11.9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94									20	11.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57	29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57	29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57	296.5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519.26	5268.55	3250.71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	0	0	0
20132	组织事务	2		2	0	0	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		2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01.4	4084.63	3216.77	0	0	0
20405	法院	7101.4	4084.63	3016.77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5390.88	4084.63	1306.25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88		800.8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49	692.49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2.49	692.49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9	324.9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29	330.29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	37.3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86	194.86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86	194.86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86	194.86		0	0	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94		31.94	0	0	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94		31.94	0	0	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94		31.94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57	296.57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57	296.57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57	296.57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2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544.0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4.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6.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727.95	支出合计	6727.9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27.95	5268.55	145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44.03	4084.63	1459.4
20405	法院	5344.03	4084.63	1259.4
2040501	行政运行	4084.63	4084.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7.4		79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49	692.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2.49	692.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9	3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29	33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	3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86	194.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86	194.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86	194.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57	29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57	29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57	296.5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727.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3.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6.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07
310	资本性支出	151.2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268.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3.48
30101	基本工资	796.08
30102	津贴补贴	762.89
30103	奖金	1286.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5.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6.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9.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75
30201	办公费	27.45
30205	水费	8
30206	电费	91
30207	邮电费	37.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
30211	差旅费	6.12
30213	维修(护)费	10
30215	会议费	4
30216	培训费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
30226	劳务费	65
30228	工会经费	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07
30305	生活补助	2.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9
310	资本性支出	2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9.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7.5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8519.26万元，比上年减少75.9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27.95万元、其他收入2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769.3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519.26万元，比上年减少75.9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相应安排的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5268.55万元、项目支出3250.7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727.95万元，比上年增加265.63万元，增长4.1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业务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审判、执行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501-行政运行4084.6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97.4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开展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324.9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2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37.3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退休等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94.8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缴费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6.5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268.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50.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本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接待标准接待工作交流、司法审判等有关工作。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9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7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2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实行公务用车使用审批制度，实行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加油等。二是公务用车年限久，维护费高，按实际需求更新，保障行车安全，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459.40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459.40		
	财政拨款:	1459.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1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3039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总额		8519.26	
	项目支出		3250.71	
	基本支出		5268.55	
	其他支出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抓牢提质增效主线,深化司法改革,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编内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访比	≤0.00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3万元，比上年增加28.2万元，增长6.49%。主要原因是支出项目如办公费、水费、电费等在使用资金安排上较上年做了部分调整，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59.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0.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59.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3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